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陳永渠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1.12.06 (101/06)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04 (110/05) 系務會議通

- 第一條 為協助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且認真向學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金額及員額：
名額及金額由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討論，決議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：
(一)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(二) 家中突遭變故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：
(一) 第一次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。
(二) 若每次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不受本條(一)款限制。每次申請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。
(三) 新生第一學期、家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學生不受上述兩條款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由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系獎學金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，核定後公告並登錄至五育系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